

■争鸣

二里头遗址 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再思

黄磊

《探析》与《反思》

二里头遗址是二里头文化的核心遗址，一般被认为是最接近夏代晚期都城的遗址。二里头文化可分为四期八段，其中关于第四期晚段遗存的讨论近年来较为热烈。对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的分析，关乎二里头遗址于何时废弃及其废弃过程，并与夏商王朝更替这一重大问题密切相关。赵海涛先生在《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探析》(以下简称《探析》)一文中，依据若干重要遗迹的层位关系，将二里头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划分为4小段。认为二里头遗址在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之初(即《探析》所划分的第1阶段)重要遗迹仍在使用，都城尚未废弃，都邑主体人群并未发生变化；至第2阶段，下七垣、岳石文化因素大量涌入二里头遗址，对重要遗迹造成重大破坏，都城废弃；在第3阶段以下七垣、岳石文化为代表的入群新建了6号、10号等夯土基址；至第4阶段，各重要遗迹皆废弃。在二里岗下层文化晚期，二里头遗址彻底沦为一般聚落。

井中伟、张振腾先生在《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晚段遗存反思》(以下简称《反思》)一文中，通过对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的典型陶器进行类型学分析，发现四期晚段的陶器变化并不敏感，不支持进一步的细分，并结合重要遗迹的地层关系，认为二里头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存无法再细分为若干更小的阶段。

笔者认为这一问题还有讨论的余地。《探析》的主要论据是重要遗迹的层位关系，《反思》的论据主要是陶器类型学和重要遗迹的层位关系。《反思》已经对陶器作了详实的类型学分析，确实难以分辨其形态上的差别。事实上，《探析》的作者也认为陶器无法再细分。因此，关键就在于重要遗迹的层位关系是否支持四期晚段遗存再细分。

重要遗迹的层位关系再审视

首先看宫殿区的三座城门。东1城门：打破东1城门和被其打破的单位所出最晚陶片均为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始建、使用及废弃年代均为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东2城门：门道被二里岗文化晚期灰坑打破，门道下的灰土中有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片，年代为二里头文化四期至二里岗文化晚期；东3城门：打破东3城门的土层出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片，门道内路土中出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片，年代为二里头文化三期至四期。

对宫城城墙和道路的解剖表明，二里头

宫城城墙和使用时期路土的年代在二里头文化二期晚段至四期晚段。需要提及的是，四期晚段的房址2003VF3依宫城东墙所建，表明宫墙在四期晚段时还在使用。报告描述该房基打破2003VH181－183。那么《探析》中的2003VH181就不应当作为宫城在四期晚段被废弃的证据。

1号基址西墙外的两口四期晚段水井2001VH465、2001VH272为1号基址使用期遗迹。《反思》认为1号基址的使用期遗存和废弃期遗存无直接叠压打破关系，“无法判断两者相对年代的早晚”。前文提及，两口水井为1号基址使用时期的遗迹，1号基址与这两口水井在四期晚段的一段时间内共时，而VH73、VH81、Y1等废弃期遗存打破1号基址，是基址被破坏的明确证据。因此，笔者认同1号基址在四期晚段应该被划分为两个阶段。

7号基址：有四期晚段的使用期遗存2004VH257和2004VH277，南墙外使用时期路土T72⑤中包含有四期晚段陶片，与1号基址一样有两个阶段。

9号基址：叠压基址的地层、打破基址的灰坑均为四期晚段，此时已废弃。

2号基址：《探析》提及2002VH463(即1978VM1)附近路土2002VT16④中出土年代最晚的陶片为四期晚段，将其认为是2号基址在四期晚段仍在使用的证据。2002VH463年代为二里头文化三期，无疑属于2号基址使用时期遗迹，然而其附近的四期晚段路土难以确定是否也是2号基址使用时期遗存。

《二里头1999—2006》中提到，四期晚段灰坑2002VH179打破2号基址东墙，认为该灰坑“对2号基址东墙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同时提及2002VH161、164、466均位于2号基址院内。

言下之意，是想将这些遗迹作为2号基址进入四期晚段时仍在使用的证据。但是，2号基址依东墙而建，东墙是2号基址重要的组成部分，起着分割空间的重要作用，东墙被打破应标志着2号基址的废弃，至少不再承担宫室建筑的功能。而2002VH161、164、466也难以作为2号基址在四期晚段仍在使用的证据。因此，笔者认为目前看来，2号基址的使用年代是否进入四期晚段还没有充分的证据。

4号基址：《二里头1999—2006》称大批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遗迹打破4号基址东虎，二里岗文化晚期遗迹打破基址主体，认为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之时，东虎率先废弃，而主殿一直沿用至二里岗文化时期才废弃。笔者认为，4号基址的情况与2号基址相同。二里头都城的大型夯土基址中有代表性的形制就是

中轴对称、周边有围墙、廊庑的庭院式建筑。东虎是4号基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东虎被大量灰坑打破而废弃之时，4号基址就应全部废弃。至于基址主体被二里岗文化时期灰坑打破，有可能主殿依然具有居住功能，但是不再具有象征等级的礼仪性功能。因此，4号基址在进入四期晚段依然作为大型宫室建筑使用的证据也不充分。

6号基址和11号基址的始建、使用及废弃年代均在四期晚段。

绿松石器作坊区中明确与绿松石器生产有关的遗迹只有2004VH290和其下的2004VH323。《探析》依据2004VH290打破出有岳石文化陶器的四期晚段灰坑及四期晚段灰坑打破2004VH290的地层关系，将其归入《探析》所划四期晚段第3阶段。《反思》则提出下七垣、岳石文化因素出现在二里头遗址的时间并不一定，以此将2004VH290的年代定在四期晚段第3阶段证据不足，笔者同意《反思》的意见，有关绿松石器作坊区的情况还有待于进一步的考古工作来揭示。

铸铜作坊区在四期晚段仍在使用，二里头都城废弃后，被外来人群继续利用。

围垣作坊区内的10号基址建造在宫城南侧道路上，这一行为破坏了二里头都邑原有的规划。

综上，二里头遗址宫城城墙、城门、道路、1号基址、7号基址在进入四期晚段之时还在正常使用，2号、4号基址在四期晚段时还在使用的证据不充分，6号、11号、10号基址在四期晚段新建，铸铜作坊和绿松石器作坊在四期晚段仍在正常使用，但在下七垣、岳石文化人群占据此处后，为其所用。

考古学文化分期与遗址分期

再回顾《探析》与《反思》二文，两者观点看似分歧巨大，实际上也达成了相当程度的共识。《探析》认为“四期晚段第2阶段，大型遗迹乃至二里头都城遭到了致命破坏而废弃”，下七垣、岳石文化特征的陶器“成组出现于包括核心区在内的二里头都城”等现象是商汤灭夏的结果。并提出6号基址的布局与二里头遗址先前的建筑基址不同，反而更接近商文化，10号基址则破坏了道路系统和都城框架。随后，《探析》作者在《二里头都邑聚落形态新识》(以下简称《新识》)一文中，进一步将上述现象“整合打包”，认为很可能是下七垣文化、岳石文化所代表的政权毁灭并取代了二里头文化所代表的政权，是文献记载的夏商王朝更替的反映。《反思》提出，“当下七垣(尤其是漳河型)文化和岳石文化风格的器物在二里头遗址中成组合地大量出现才意味着二里头都邑业已沦陷”，“6号、10号、11号基址及东1

城门的始建年代或可视作二里头遗址中的夏商文化分界坐标”。

可见，二文作者在二里头遗址夏商分界上达成的共识几近一致。

再看二者分歧，即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能否再分小的阶段。笔者认为这一问题背后反映的是考古学文化分期和遗址分期的问题。

《反思》更强调二里头文化这一考古学文化的某一期段能否再细分，从陶器的类型学分析结果看，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在考古学文化层面则很难再细分。

《探析》则偏向于通过分析遗迹间的叠压打破关系，结合行为主体的差异，对遗址进行分期，更详细地说，是想解决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时二里头遗址堆积过程的分期，属聚落考古的层面。考古学文化的分期与遗址堆积过程的分期并不一定一致。目前看来，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时陶器变化就与聚落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同步。

笔者认为，这就是造成二者分歧的关键。而《反思》也注意到宫城东部持续使用，一片繁荣的景象与宫城西部衰落之间形成的反差，与此前二里头都邑宫城布局的差异，这已经是聚落考古的内容。因此，二者才能产生极为接近的认识。

当然，《探析》将四期晚段遗存分为4个阶段也存在证据上的不足，由于缺乏长系列的层位关系，第2、3阶段的区分多是基于推测。不过，在《新识》一文中，作者将第2—4阶段统一归为一段，第1阶段仍为一段，认为二里头遗址在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时的聚落形态大体可划分为这两个阶段。

笔者认为将四期晚段遗存划分为3个小阶段较为合适。第1阶段，即《探析》所分第1小段，不过前文已有分析，2号、4号基址等重要遗迹不排除在第1阶段仍在使用的可能，但目前证据还不充分。这时二里头都邑尚未废弃，人群主体仍为二里头文化人群；第2阶段即《探析》所分2、3小段，下七垣、岳石文化因素大量、成组出现在二里头遗址，对原有重要遗存造成严重破坏，并新建夯土基址，改变原先都城规划。此时二里头都邑已废弃，但仍是重要聚落，行为主体是二里头人群的敌对势力；第3阶段，各重要遗迹皆废弃。二里头遗址逐渐沦为一般聚落。

自20世纪二里头、偃师商城、郑州商城等夏商时期重要都邑性遗址发现并发掘以来，有关夏商文化分期的争论从未停止过。《探析》与《反思》是近年来为数不多参与讨论的代表，不辩不明，二者在这一问题上也达到了相当程度的共识。这一问题的深入讨论，必须有待于新的田野考古发现了。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盐城市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宋代墓地的古人口学研究

史为征 杨桂喜 刘宗荣 苏楠

古人口学是人类学的重要分支，其研究对象主要是考古出土的人骨，目标是还原古人口状况并推测人群的健康和生存状态。

国内关于古人口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新石器时代，历史时期的研究相对欠缺，故难以进行连贯性的比较研究。结合历史文献与出土遗物，对历史时期人骨开展古人口学研究，可以很大程度弥补这种遗憾。历史时期，大的历史事件或者统治政策等是影响人口结构与平均寿命的主要因素。

我们通过对比盐城市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墓地出土人骨的研究，在展现宋代盐城地区人口结构、人口规模、平均寿命等信息的同时，还能反映当时民众的生存环境与健康状况，丰富历史时期人口学研究资料，还原真实的历史情境。

墓地情况

盐城市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宋代墓地位于亭湖区先锋街道境内。2021年清理了253座墓葬，时代均为宋代，其中190座墓出土人骨共259具，包括单人葬127座，合葬墓63座，出土金属器、瓷器、陶器、水晶、漆木器等1160件(套)。

盐城因置盐县，因盐得名。西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设立盐渼县。东晋安帝义熙七年(411年)，因“环城皆盐场”更名盐城。唐时成为东南沿海重要的盐业生产中心，中晚唐时位列十大盐监之一，下辖盐场9座，宋代属楚州。

唐宋时期，盐城市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宋代墓地所在区域先后属于新兴盐场、伍佑盐场，墓地周边有范公堤、串场河等重要遗迹。范公堤位于墓地东2000米，在唐代捍海堰的基础上修建而成。串场河位于墓地西2000米，初为唐代修筑海堤时形成的复堆河，自宋代串场河沿线盐场密布，并由复堆河将盐场串联起来，是盐城盐文化的摇篮。

材料与方法

研究选取的材料是该墓地出土259具人骨中能够进行性别年龄鉴定的个体(下文简

称“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宋代组”)。朱晓汀依据标准，对每个个体的性别和死亡年龄进行了判定。

研究从性别结构分析、死亡年龄结构分析和生育水平三方面展开。性别结构的分析主要通过计算性别比来完成，计算公式：性别比=男性个体数÷女性个体数。死亡年龄结构分析，通过制作生命表推算预期寿命和统计死亡年龄分布的方法来完成。

研究所采用的统计学软件是spss25。在统计时，鉴定得到的年龄数据往往用区间的形式表示，为方便统计，以区间表示的年龄段按照中位数取值，如“19—23岁”取值“21岁”，而“53±”这种鉴定结果则直接按照“53岁”取值，仅可鉴定为成年的个体，则按照“35岁”取值。

结果与讨论

性别结构分析 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宋代组259例个体共有203例可以鉴定出性别，其中男性143例，女性60例，整体的鉴定率为78%，性别比为2.38。

陈铁梅认为，在无大规模战争的情况下，性别比接近于1，男女个体数大致相等，而人口的性别比例分布应该符合二项式分布。据此，对这批宋代人骨性别数据进行二项式分布的检验，得到的p=0<0.05，表明该人口的性别分布不符合二项式分布，性别异常。

我国不少新石器时代墓地都显示出相当异常的性别，考古学家对此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女性早年夭折的比例高，因此划分成年与儿童的年龄界线的选择会影响成年男女的性别，也就是说很多女性在少年期(7—14岁)夭折了，这部分数据在统计成年女性性别时没有被计入统计，成年男性个体偏多，导致性别比较大；还有一种解释认为，原始人类通过溺女婴来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导致出现了性比过高的情况。

女性早夭或者溺女婴的情况在宋代社会可能存在，但都不至于导致性比出现如此极端的情况。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宋代组男性个体数量偏多的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由墓地的性质所致，该墓地可能为驻军或者某种男性个体偏多机构的专属墓地；二是与墓地分

区有关，可能仅在这片墓地中男性偏多，女性占多数的墓地另在他处或者因为某种原因已被破坏。

平均预期寿命和死亡年龄结构分析 在259例个体中，可对其死亡年龄进行鉴定的个体有258例，其中年龄段明确者共233例。经过生命表法计算，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宋代组男性的平均预期寿命为37.19岁，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为41岁，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长于男性。

以5岁为一个年龄段做各年龄段死亡年龄频数直方图，为检验该样本是否属于正态分布，用偏度和峰度的Z得分值进行正态性检验。

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宋代组的死亡年龄分布偏度为0.605(标准误0.616)，峰度为-1.496(标准误1.191)，偏度的Z得分绝对值为0.605/0.616=0.982<1.96，峰度的Z得分绝对值为1.496/1.191=1.25<1.96，偏度和峰度的Z得分绝对值都小于1.96，故该样本的死亡年龄频数符合正态分布。

盐城市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宋代组死亡频数的偏度为0.605，为正偏态(极端值偏向右侧高值端)，而蒋庄组死亡年龄分布的偏度为-0.407，为负偏态(极端值偏向左侧低值端)，可见，虽然两者都属于正态分布，但与时代为新石器时代的蒋庄组相比，盐城市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宋代组死亡频数的分布最高值明显更偏向右侧，也就是死亡年龄更大。这表明亭湖区实验学校东宋代组居民的死亡年龄显著高于蒋庄组。

从新石器时代到宋代，历经3000多年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医疗条件有所改善，死亡年龄增高属正常现象，但死亡年龄结构呈现出正态分布趋势，便是反常现象。正态分布是一种中段高、两端低的分布模式，意味着婴幼儿的死亡率低，而大部分人都在青壮年期死亡，能够活到老年的人数很少。

在没有现代医学的古代，婴幼儿的存活率普遍较低，故本统计中婴幼儿的低死亡率可能是由于婴幼儿的骨骼很难保存或者未进入墓地安葬造成的抽样误差。

死亡年龄结构中壮年期和中年期死亡概率之高也较为反常。新石器时代人们的平均预期寿命只有三十几岁，死亡年龄多集中在

新时代中国考古学相关问题的思考

叶润清

中国现代考古学已经走过了百年历程，早已从最初的“证经补史”逐步完善成为研究我国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揭示真实完整古代中国，体现中华民族精神追求，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科学，因此也到了需要系统回顾学科发展历程，进一步明确学科定位和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学科理论方法体系的时候。

2001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举办了“考古学的定位学术研讨会”，2019年4月中国考古学会举办了“中国考古学理论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就是基于对中国考古学相关问题的探索。

以下尝试从三个方面对新时期中国考古学相关问题进行思考，不妥之处请各时代中国考古学相关问题

关于考古学的学科定位问题

中国考古学是研究中华多民族统一国家起源、形成和发展历程，揭示中华文明丰富内涵、突出特性、核心价值、客观规律，在世界文明史上的重要地位、对于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卓越贡献，认识中国古代先民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文明观的重要科学，也是文明互鉴理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重大课题研究的基础支撑。

考古学是历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学的考古学是中国考古学学科的基本定位。

考古学与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文献学等学科联系密切，区别在于研究方式手段、材料及其获取途径不同。

关于考古学相关理论、方法的问题

地层学、类型学、年代学、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文化谱系)学、文化因素分析法、聚落与社会考古、动植物考古、环境考古、实验室考古、实验考古、中西文明比较研究等，是几代考古学家在吸纳借鉴西方考古学理论方法，并与中国考古实践紧密结合，不断总结、创新、发展而形成的中国特色考古学理论体系。一百多年来的中国考古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些理论方法的科学性、适用性，但同时也存在一系列需要进一步反思和解决的问题。

地层学 由于不同地域、不同时期遗存堆积的基本特点、复杂程度，以及学术中隔、工作环境与时间要求等的差异，导致实际操作中地层、遗迹划分不一定能够完全还原古人的行为和历史真实。

类型学 一是理论基础来源于生物进化论，而生物进化的不可逆性不一定适用于人类社会、社会发展进程与产品演化；二是类型划分没有明确统一的标准，不同研究者对遗存特征演绎推理的专业水准和思维存在差异，导致型式划分及由此得到的考古学文化分期结论往往因人而异；三是研究者或有追求型式划分“完美”的主观倾向，会导致与客观存在差异、错误甚至相反的结论，离开客观地层关系纯粹靠演绎推理得到的型式划分和文化分期更容易误入歧途。

考古学文化 一是考古学文化三要素均为动态特征，一个考古学文化往往要经过数十年甚至几代人才能最终确立，但由于行政区划甚至急功近利等人为主观思想的存在，导致很多考古学文化的提出不能反映客观实际；二是史前与历史时期、新石器时代早中晚期考古学文化特点不同，需要区别对待，特别是要处理好新石器时代晚期及其以后考古学文化与区域社会和国家的关系；三是考古学文化与人群、族群难以对应，透物难以见人。

文化因素分析法 文化因素本身存在相互吸纳借鉴和转化的动态特征，如曾文化中的周文化因素、巴文化中的楚文化因素、吴文化中的越文化因素、汉文化中的楚文化因素等等，使用这一方法的前提，是要首先厘清文化因素的源流和主体属性。

聚落与社会考古 具有共时关系的聚落群体是研究认识聚落社会结构和面貌的基础，但由于田野考古质量、测年手段与精度、考古遗存信息不完整等诸多因素，加上考古工作空间范围和工作连续性等的局限，能够获得共时聚落群体及其相互之间联系方式(如道路)的技术手段有限，较大空间相同或不同文化的共时聚落群更是难以发现和认识。

另外，共时概念还存在需要进行年代跨度量化的问题，年代跨度越小，聚落社会结构和面貌越接近历史真实，但在考古实践中却难以做到。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对不同人群、族群的行为、技艺、理念、风俗礼仪、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文化传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的考古学研究手段缺乏。

文明社会的认定标准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认为，进入文明社会的标准：一是生产发展，人口增加，出现(都邑性)城市；二是社会分工、阶层分化，出现阶级；三是出现王权和国家。

但不仅商代晚期已经有了非常成熟的甲骨文，在裴李岗文化、双墩文化、大汶口文化、良渚文化、石家河文化、二里头文化等不同时期的陶器上，已经出现少数具有象形、指事、会意汉字特征和书写特点的刻画符号。

在龙山文化和中原龙山文化中都发现了不少小件铜器，甚至在仰韶文化的个别遗址中也发现有小铜器或铜器痕迹。严文鼎先生因此提出铜石并用时代。

是否可以以更大的时代背景，结合邻近而不是某一个具体的中华早期文明体，同时充分考虑客观存在与考古发现的过程错位及局限性因素，来认识中国早期文明社会的文字和金属工具(冶金术)问题。

此外，应明确和细化都邑性城市、王权国家等概念的认定标准，突出中华早期玉器文明的基本特性。

关于考古学科体系的建设与统筹问题

如考古学学科分支及其与历史学、文献学、古器物学、历史地理学、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等学科的关系构建；考古及相关人才类型、方向及学制，教材编写，高校考古教学基地和国家重点考古实验室建设，考古资质单位布局等方面的顶层设计与科学统筹。

面对以上问题，一是要秉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始终坚持以高质量田野工作为前提基础，“以”基于地层学的类型学”作为类型学理论实践的基本原则，高度重视自然科学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不断强化多学科理念；二是要高校与科研机构紧密结合，科学统筹学科体系建设和人才类型与专业方向设置；三是要全面梳理考古前辈创立的理论方法体系，合理借鉴西方古理论和实践成果，守正创新，建设新时期中国考古学理论方法体系。(本文系作者在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解放思想大讨论交流会上的发言 作者单位：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